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張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4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給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,4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

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全部應負款項；如逾期清償，應於每月結帳日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19萬9,44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申請表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月結單、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合　　計	2,930元	